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投项目“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新工艺的应用以及从产业链整合、项目验收的角度出发，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其余的20000吨产能并入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一并实施。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233.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70万元。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设计产能(吨/年)
1	高模低收缩型涤纶工业长丝	12000
2	低收缩、超低收缩型涤纶工业长丝	12000
3	功能性涤纶工业长丝(粗毫水型、阻燃型、活化型、抗芯吸型)	16000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设计产能(吨/年)
1	高模低收缩型涤纶工业长丝	12000
2	低收缩、超低收缩型涤纶工业长丝	8000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35797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12980万元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投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64048万元，年利润总额（税前）为6872万元，本项目的总投收益率为20.84%，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96%，全部投资税后回收期为5.8年（包括建设期），项目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为53.20%。

变更后项目完全投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33000万元，年利润总额（税前）为3333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前）24.39%，投资利税率约为31.75%。投资回收期（税前）5.93年。

以上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变更还须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后实施。

（四）项目进展情况

原“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中的20000吨产能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部分配套工程将陆续完工，并已全部投产；从现有情况看，与当初预测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已有效益产出。该项目已投入资金9558.9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556.77万元，自有资金2002.20万元，早期投入的自有资金2002.20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等，后期将不进行置换，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2980万元。

三、变更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鉴于新工艺的应用以及从产业链整合、项目验收等角度考虑，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由于新工艺的应用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节能降耗，而新上马的“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将集聚酯切片生产和工业丝纺丝于一体，实现产业链上的整合，更有利于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体现规模效益，故决定将其余的20000吨产能（对应资金22817万元）并入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一并实施。

四、新项目概况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公司现有厂区内

3、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套年产20000吨涤纶工业长丝装置。

5、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总投资规划为129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480万元，流动资金4500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部分配套工程将陆续完工。

本次项目变更后建设地点和实施主体保持不变，产能从40000吨/年变更为20000吨/年。

（二）本项目产生的积极影响

项目的建成不仅使产能增加，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而且能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将募投项目“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在查阅了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董事和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将募投项目“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是基于公司新工艺的应用以及从产业链整合、项目验收的角度出发，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继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议案。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国信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尤夫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表示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项目进行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5、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出于从新工艺的应用、上下游产能配套以及项目审批的角度考虑，拟将“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233.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70万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5626.65万元超募资金和80323.35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详见“巨潮资讯网”2010年9月29日和2010年10月18日公告）。

二、拟变更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出于从新工艺的应用、上下游产能配套以及项目审批的角度考虑，拟将“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包含从原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中转入的20000吨产能），主要是新增差别化涤纶工业丝产能8万吨，其他无变化；项目总投资由85950万元变更为101000万元；项目实施地点也由“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工业园陶家墩村地块”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内”；项目相关用地由原项目用地200亩（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工业园陶家墩村地块）、变更为现项目新增用地148亩（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内）。截至本公告之日，“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未启动。

本项目还须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三、变更项目的具体原因

鉴于新工艺的应用以及从产业链整合、项目验收等角度考虑，拟将“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本次项目拟采用的新工艺具有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节能降耗的特点，只有上下游产能匹配，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前提下，才能更好的体现其价值，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收益。由于原来“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上游聚酯切片产能大于下游纺丝产能，上下游产能不匹配，因此本次项目变更增加了8万吨下游纺丝产能，其主要目的是实现上游聚酯切片产能与下游纺丝产能的配套，使得公司可以更好的发挥新工艺的优势，体现出更好的整体规模效益。

由于土地指标的原因，地方政府将给予原“年产12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技改项目”用地——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陶家墩村地块200亩土地调整为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内148亩土地，因现新增用地148亩与公司厂区相邻，部分项目建设可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故此项变更不影响本项目的进度。

本项目新征的148亩土地拟授权董事长按公司制度处理相关土地“招拍挂”事宜。

五、新项目概况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五、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六、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内

七、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八、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选址在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新征土地148亩，新建聚酯车间、长丝车间等总建筑物124843平方米，采用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进口世界先进的新型牵伸卷绕设备，以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装置，形成年产20万吨聚酯切片及差别化工业丝的生产能力。

九、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分二期建设，①2011-2013年形成不少于14万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的生产能力；②视一期项目进展情况，预计于2015-2016年形成不超过6万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的生产能力。

6、项目投资规划：

总投资规划为101000万元，其中建设期投资（包括土建、设备及配套公用工程）78087万元，建设期利息2913万元，流动资金20000万元。原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5626.65万元；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8786.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5626.65万元，上市费用中调出343.05万元，由原募集资金项目转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为22817万元）。

“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一期的建设期投资84950万元；二期项目的建设期投资16050万元。

7、项目资金来源：其中28786.7万元为募集资金，其余的72213.3万元以自筹和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

8、项目进度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尚未启动。

（二）项目市场分析

1、国际化纤市场预测

未来几年，随着化学纤维在纺织用、家庭装饰用、工业等领域应用范围地不断扩大，化纤产量将进一步增加。据亚洲化纤工业联合会（ACFIF）会长Lohia估计，在未来的五年中，世界对化纤的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这是因为在无配额体制下，纺织贸易将推动化纤工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亚洲地区化纤工业的发展，这将转化成为对化纤的需求增长。

2、国内化纤市场预测

在国内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带动下，我国涤纶工业长丝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2008年世界涤纶工业长丝的总产能约为167万吨，当年中国的涤纶工业长丝占世界总产能的40.54%，位居世界第一，不仅能有效满足国内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的需求，而且出口量也稳步提升。

①国内产业用纺织品市场发展带动涤纶工业丝的市场需求旺盛

涤纶工业长丝为产业用纺织品的重要原材料，在产业用纺织品的原料构成中，约88%为化纤，而其中约53%为涤纶。涤纶工业长丝以其高强度、高模量、尺寸稳定、耐磨、耐老化、耐化学腐蚀、耐疲劳性好、加工性能好等优点被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商广泛采用。产业用纺织品因最终用途不同而各具特点，它们的加工方法也各不相同，但不管用哪种方法加工出来的产业用纺织品，也无论它的最终用途是什么，涤纶工业长丝都是此类产品最主要的原料之一。长远来看，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发展空间很大。

②国内汽车产业的飞速发展带动涤纶工业丝的市场需求旺盛

高强高模型涤纶工业丝由于具有断裂强度大、弹性模量高、延伸率低、耐冲击性好等优良性能。特别适合于生产子午胎用帘子布，轮胎帘子布是轮胎外胎的骨架材料，其重量约占外胎总重量的10%—15%，其成本约占轮胎生产成本的37%左右，是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料之一。

从近15年汽车平均增速16.74%看，今后几年我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地发展态势，上游涤纶工业长丝的市场需求仍将旺盛，公司拟生产的帘子布更将直接受益于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国内外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及国内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朝着高功能性和高技术性方向升级，给国内涤纶工业长丝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也推动了涤纶工业长丝行业朝着差别化、功能性方向升级。

（三）新增产能市场情况分析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年产1.2万吨帘子布和1.2万吨特种工程用布项目”以及“年产7000吨浸胶硬软线绳项目”将消化一部分新增产能；

2、通过本次产能扩张可以解决公司部分产品供不应求的状况；

3、本次“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项目”中涵盖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将不会与现有产品销售发生冲突。

（四）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编制的《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1、项目按预期进度达产，产能利用率充足，产销平衡；

2、相关市场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格取数；

3、市场情况较现有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情况良好。

预计本项目一、二期全部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309290万元，利润总额（税前）85773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前）25.47%，投资利税率约为40.22%，投资回收期（税前）5.95年。其中一期项目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216500万元，利润总额（税前）25082万元。

以上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虽然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差别化工业长丝的市场需求旺盛，发展十分迅猛，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在决定投资本项目之前，也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比如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不利变化等，有可能使本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项目实施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虽然本次年产20万吨差别化工业丝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折旧摊销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等因素，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新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管理层将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予以控制和化解。

3、产能扩张的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将新增差别化工业丝产能20万吨/年，较公司目前的产能7万吨/年有大幅提升，能有效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但相对于公司现有的产销规模，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不排除因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六）本项目产生的积极影响

项目的建成不仅使产能增加，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而且能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将“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在查阅了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董事和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将“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继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是基于新工艺的应用、上下游产能配套以及项目审批的角度考虑，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继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将“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项目”》的议案。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国信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拟将“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尤夫股份本项目的变更表示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项目进行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5、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鉴于近期外汇市场波动剧烈，公司进出口额较以往有较大增长，为进一步规避汇率风险，稳健经营，公司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业务。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设备进口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1、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进出口涉及到的主要结算货币——欧元、日元和美元等，开展交割期与预计收支期一致，且金额与预计收支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2、预计收付款期间和远期外汇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累计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在6000万美元范围之内。

3、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合同和预计收付款期限进行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首先需确定合理的成本区间，以此来进行锁汇；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

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公司将会提出要求，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制定专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交割与实际收付时间差距较远，公司高度重视对进出口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六、提议从2011年9月26日到2012年9月25日期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在6000万美元范围内的，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同银行洽谈、签署有关框架合同，并安排具体人员负责相关操作。

七、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上述《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有利于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成本，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投机获利的情况。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尤夫股份开展远期外汇交易表示无异议。

八、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0月13日—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2011年10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0日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将公司募投项目“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议案》；

2、《关于将“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3017

联系传真：0572-283355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362427	尤夫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将公司募投项目“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将“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生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2011年10月14日下午15:00。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建英

联系部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2-3961786

传真号码：0572-2833555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

邮编：31301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附：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公司募投项目“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将“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20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分别是王锋、钱建新、陈永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王锋先生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募投项目“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是基于公司新工艺的应用以及从产业链整合、项目验收的角度出发，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继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议案。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是基于新工艺的应用、上下游产能配套以及项目审批的角度考虑，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继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将“年产12万吨差别化工业长丝技改项目”和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项目”》的议案。同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1年10月14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11年9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20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王锋、钱建新、陈永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先生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募投项目“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4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变更为“20000吨/年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是基于公司新工艺的应用以及从产业链整合、项目验收的角度出发，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继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符